

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二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(如進口時，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進口外國貨品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三十萬元	廢止 出進口廠 商登記	—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四	進口外國貨品(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)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十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五	進口外國貨品，標示其他文字(如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)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三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初次違規處分指受處分人第一次受處分，或自第一次受處分送達時起滿二年後違規受處分。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，二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，二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(貿易局)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所生影響及所獲利益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，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敘明理由就個案簽辦。